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舞蹈班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簽准

一、評量科目範圍包括舞蹈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。

二、一般科目，依規定定期與普通班同時進行測驗。

三、舞蹈專業科目成績計算方式：日常評量 20%、期中考 20%、期末會考 60%，
舞蹈專業科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
四、舞蹈專業科目之評量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期 中 考：各舞蹈專業科目之任課教師於考前公佈試題，並於學期第九
週至第十週辦理，且由任課教師自行評分。

（二）期末會考：由任課教師及兼任或外聘舞蹈專業科目教師共同評分，考試
範圍由該任課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訂定之，並於會考當日現場
出題。

五、舞蹈專業科目如第一學年(高一)學年成績不及格者，須重修。第二學年(高
二)重修後仍有二科以上未及格者，應令其轉班或轉學。

六、舞蹈班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，除舞蹈專業科目依本補充要點外，其餘科目
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舞蹈班術科會考評審會議討論訂定修改之。

八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